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2023〕20号

关于浙江民泰钢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丝网印刷工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民泰钢瓶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的《浙江民泰钢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丝网印刷工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民泰钢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丝网印刷工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自行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三、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仁和街道办事处，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